

(上接A09版)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5年9月26日(T-7日)刊登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4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5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1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71元/股-34.5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72,2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40元/股(不含18.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5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5年10月10日14:09:01-16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0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6,0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472,200万股的1.01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80家,配售对象为9,70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3,336,1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36.0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8.1100	18.086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0900	18.0865
基金管理公司	18.1100	18.0721
保险公司	18.0900	18.1262
证券公司	18.1000	18.0350
期货公司	18.1500	18.0934
理财公司	18.1400	18.164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8.1200	18.12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1500	18.1199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资管子公司)	18.1200	18.1227
其他法人组织	18.0300	17.6180
个人投资者	18.0750	17.923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8.086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10月1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2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7.0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512.17万元、25,613.24万元及26,059.66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

计超过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1亿元;

(2)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9.30亿元,超过2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12.94亿元,超过15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7.0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5家投资者管理的3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8,41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6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67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97,7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23.0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5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EPS(元/股)	2024年扣非EPS(元/股)	T-3日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16.SZ	深南电路	2.8160	2.6095	216.79	76.98	83.08
603228.SH	景旺电子	1.1871	1.0707	61.12	51.49	57.09
002463.SZ	沪电股份	1.3447	1.3235	72.76	54.11	54.98
300476.SZ	胜宏科技	1.3382	1.3231	266.14	198.88	201.15
002913.SZ	奥士康	1.1132	1.0699	42.87	38.51	40.07
603920.SH	世运电路	0.9364	0.9100	43.38	46.32	47.67
603258.SH	依顿电子	0.4381	0.4236	11.55	26.37	27.27
603936.SH	博敏电子	-0.3743	-0.4165	12.57	-33.58	-30.18
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48.96	51.69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5年10月10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胜宏科技、博敏电子。

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10月1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702,932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2,57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3.3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347,42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87,42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9%;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1%。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547,42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8.086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10月1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2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7.0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10月16日(T+1日)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